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55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李全達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劉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債權人姓名「李金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全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用。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二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